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瀨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912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稱國健署）為提升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製作「國中學生電子煙防制教材教學包」，請各校善加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69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健署蒐集電子煙健康危害實證資料及防制策略，並就大眾對電子煙的迷思，製作國中學生電子煙防制教材，期提供教師可運用之教學資源，協助青少年拒絕電子煙。相關教材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教案一「電子煙對青少年的危害」：
 - 1、教師手冊1份，含教學使用、活動設計等說明。
 - 2、教學簡報1份，含電子煙相關肺損傷講解影片。
 - 3、電腦互動遊戲1份-電子煙怪捉迷藏（含遊戲示範影片）。
 - 4、桌遊卡牌1式-煙害糾察隊（記憶翻牌）、清晰健康人（抽牌配對）共2種玩法，提供印刷用圖檔。
 - (二)教案二「破除電子煙迷思與拒煙技巧」：
 - 1、教師手冊1份，含教學使用、活動設計等說明。
 - 2、教學簡報2份，為2小時版及1小時版簡報，含電子煙迷

思第一部、電子煙迷思第二部、假戒菸真成癮、補充教材-反行銷共4部影片。

- 3、拒煙勇士動畫6則，含電影院篇、校園角落篇、校門口篇、長輩篇、網咖篇、校門口篇討論版。
- 4、電腦互動遊戲1式-電子煙森林迷霧（含遊戲示範影片）。
- 5、桌遊卡牌1式-拒絕電子煙知識王（大富翁），提供印刷用圖檔。

(三)補充教材之影片2則：電子煙相關危害宣導影片完整版、電子煙解惑。

三、本教材教學包詳細版(含電腦互動遊戲、桌遊卡牌圖檔等)，請逕洽國健署聯絡人提供（林小姐，電話：02-25220607，電子郵件：xenia26@hpa.gov.tw）；教師手冊、影片等同步上架於國健署健康九九網站供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>，首頁>找教材專區>輸入關鍵字：國中學生電子煙防制教材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局長鄭新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-5189

聯絡人：林岳聰

電 話：04-3706-1361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6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稱國健署）為提升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製作「國中學生電子煙防制教材教學包」，請協助推廣並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7月4日國健教字第1110760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健署蒐集電子煙健康危害實證資料及防制策略，並就大眾對電子煙的迷思，製作國中學生電子煙防制教材，期提供教師可運用之教學資源，協助青少年拒絕電子煙。相關教材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教案一「電子煙對青少年的危害」：

- 1、教師手冊1份，含教學使用、活動設計等說明。
- 2、教學簡報1份，含電子煙相關肺損傷講解影片。
- 3、電腦互動遊戲1份-電子煙怪捉迷藏（含遊戲示範影片）。
- 4、桌遊卡牌1式-煙害糾察隊（記憶翻牌）、清晰健康人



(抽牌配對) 共2種玩法，提供印刷用圖檔。

(二)教案二「破除電子煙迷思與拒煙技巧」：

- 1、教師手冊1份，含教學使用、活動設計等說明。
- 2、教學簡報2份，為2小時版及1小時版簡報，含電子煙迷思第一部、電子煙迷思第二部、假戒菸真成癮、補充教材-反行銷共4部影片。
- 3、拒煙勇士動畫6則，含電影院篇、校園角落篇、校門口篇、長輩篇、網咖篇、校門口篇討論版。
- 4、電腦互動遊戲1式-電子煙森林迷霧（含遊戲示範影片）。
- 5、桌遊卡牌1式-拒絕電子煙知識王（大富翁），提供印刷用圖檔。

(三)補充教材之影片2則：電子煙相關危害宣導影片完整版、電子煙解惑。

三、詳細本教材教學包，請洽國健署聯絡人提供（林小姐，電話：02-25220607，電子郵件：xenia26@hpa.gov.tw）；同步上架於國健署九九網站供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>，首頁>找教材專區>輸入關鍵字：國中學生電子煙防制教材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